

陇财整合〔2022〕2号A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2〕6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957.65 万元。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2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2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一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

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 2022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云财农〔2020〕235号)强化资金管理。按照农业农村部门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第 4 号)要求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

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强绩效监管

根据 2022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局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三、实行资金统筹整合

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

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此次下达 3 个边境县市资金，请相关边境县（市）做好现代化边境小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，首先支持 2022 年现代边境小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陇川县财政局
2022年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